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重庆港九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庆港九对外担保余额为430,540,000.00元，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65,500,000.00	2007.9.28	2022.9.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8.1.8	2022.9.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8.1.29	2022.9.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0.13	2023.6.2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8.11.11	2023.6.2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00	2009.5.20	2024.5.2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0.3.9	2024.5.1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00	2008.8.29	2020.12.2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0.00	2008.11.27	2020.12.2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00	2009.6.22	2020.12.20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7.3.22	2018.3.30
合计		430,540,000.00	/	/

二、重庆港九上述担保行为，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未发现重庆港九及其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森 廖元松

2018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都毅

2018年3月27日